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民90，21期，165–187頁

## 自閉症兒童不服從行為之研究\*

張正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訪談方式探討自閉症兒童不服從行為的相關因素。研究對象為國小至國中階段自閉症學生67名，其中有11名兒童的教師與家長接受訪談。主要結果如下：

1.可能影響不服從行為的相關變項中，口語能力及氣質量表的活動量、趨避性能預測自閉症兒童的不服從行為，解釋量為28.8%。

2.家長和教師對不服從行為原因的看法大致一致，多認為自閉症兒童的不服從行為和不感興趣、理解能力不佳、能力不足及想做自己想做的事不想被打斷有關。

3.針對不服從行為教師及家長所採用的方法中，教師較傾向於採用引導協助的方式，並會考量學生的理解能力在指令及內容的難度上做調整；家長雖也常採用引導協助的方式，但較少在指令及內容的難度上做調整，而是較傾向於使用直接示範及身體協助的方式。整體而言，教師和家長採用的方式在大方向上相當一致，但在細部依情況選用策略上則相當不一致。

4.教師與家長均認為自閉症兒童最容易接受指令或要求的時機為指令內容符合其興趣、心情愉快及有適當回饋的時候。

關鍵詞：自閉症、不服從行為

### 緒論

研究者多年來在擔任自閉症兒童教師資培育、輔導與諮詢的過程中，屢有老師反應教導自閉症兒童的困難，包括無法溝通、師生關

係建立困難、問題行為層出不窮、教學難有進展等，其中問題行為給老師的教學與班級經營帶來莫大的困擾。民國86年起，研究者針對有問題行為的自閉症兒童實施調查，由老師所填回的問題行為調查的分析得知，不服從不合

\*本研究為國科會研究成果（NSC 89-2413-H-003-041），承研究助理林迺超的協助資料收集及分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90級同學許嘉倫、陳瑛質，陳慈怡等協助訪談，相關教師與家長接受調查與訪談，特此一並致謝。、

作行為不僅出現率高，而且頻率、強度也高。在178位自閉症兒童中有159位（89.3%）未經許可擅自離座，有148位（83.6%）擅自離開團體活動，有147位（82.6%）對指令或交代事漠不關心，最低的一項為給指令就發脾氣（71.9%）。自閉症兒童的不服從行為，到國中階段雖略較學前、國小階段降低，但仍維持相當高的頻率，且不因是否兼有智能障礙而有所不同（張正芬，民87）。此外，在同研究中也發現，不服從行為和攻擊、退縮、不當社會行為、情緒不穩等問題行為有中度相關，若能有效改善不服從行為，或可帶動其他行為的改善。

由於多數有不服從、不合作行為的自閉症兒童，普遍有配合度差、不喜被要求、拒絕學習的問題，加上過度勉強時，常衍生出更多的問題行為，如生氣、攻擊別人、自我傷害等，不僅教師指導難度倍增，更使得教師裹足不前。長此以往，不但嚴重影響師生互動，對自閉症兒童本身更有諸多不利的影響，如：學習動機降低、參與度減少、人際關係惡化、逃避學習日趨嚴重等，進一步可能會造成退化的現象。而退化、動機低下即為青春期、成人期自閉症者的主要問題（張正芬，民85）。因此，為避免自閉症兒童持續出現高頻率、強度的不服從行為，影響日後整體發展與適應，實有必要對此行為加以深入探討，以利預防的推動並發展有效的處遇策略。

在處遇方面，近年多由社會學習與行為學派的觀點出發，強調經由直接介入策略改變可觀察的行為。行為學派利用環境結果、親職訓練、伴隨性合約（contingency contracting），以及問題解決策略等方法來改善兒童的不服從行為。所採用的策略包括代幣制（Sullivan & O'Leary, 1990）、增強（Russo, Cataldo & Cushing, 1981）、明確提出指令（Dumas & Lechowicz, 1989），短期隔離（Roberts & Powers, 1990）

及高或然率要求程序（high-probability, Rortvedt & Miltenberger, 1994）等。社會學習與行為方法著重問題行為發生前的預防工作，包括改善兒童的社會人際關係、減少學業挫敗的機會，以及提升家長處理問題行為的能力等。

歷年來在龐大的自閉症有關研究中，甚少出現以不服從行為為主的報告。其原因可能是不服從行為並非自閉症的主要障礙，加之，比此問題更嚴重者，如攻擊行為、自傷行為分去了大部份的注意力，而忽視了此行為對自閉症兒童的影響，而事實上，對指令、要求的不服從，常是導致攻擊行為、自傷行為的原因（Huguenin, 1993）。

不服從行為，簡單的說，就是「不按照要求做事」，尤其是不按照父母或老師的要求做事。不服從最明顯的行為特徵是：破壞原有的規則、不服從指令、爭執、唱反調。不服從行為可以用很多形式表現：例如拖延、消極抵抗、爭辯、為做不到的行為找藉口等。較極端的不服從行為又可稱為消極主義（negativism），兒童會表現出包括極度抗拒、固執、叛逆等行為。當類似現象持續6個月以上，即稱為反抗性偏差異常（oppositional defiant disorder），其特徵為態度消極、叛逆、不遵從，以及對權威（老師及父母）的敵意（Gelfand, Jenson & Drew, 1997）。由於不服從行為常會嚴重影響到兒童的學習與適應，因此大多數的研究都把重點集中在探討介入策略及其效果（即處遇）上，成因的探討則較為少見。

有關不服從的成因方面，Gelfand、Jenson和Drew（1997）指出，其可能成因包括：

#### 1. 生理與遺傳因素

- 基因異常：細胞內含多餘的Y染色體（XYY），造成個體過度雄性化（hypermasculinity）與高度攻擊行為傾向。
- 個體病態的尋求生理刺激，或藉由不良行為排解無聊的動機。

• 神經系統異常：主要是由於個體的行為激發系統（behavior activation system, BAS）過於活躍，而行為抑制系統（behavior inhibition system, BIS）功能不足，導致個體過份追求快感而輕忽處罰所帶來的影響。

## 2. 家庭因素

容易導致兒童不服從行為的家庭因素包括：父母的教養方式、管教原則是否一致、家庭氣氛、以及父母分居、離異等因素。極端的教養方式、父母習慣和態度不一致、過度溺愛與放任均容易使兒童不瞭解清楚的行為規範，而產生不服從行為。在父母分居、離異、藥物濫用、長期憂鬱與婚姻衝突的家庭中，具反社會行為（包括不服從行為）傾向兒童的比例較高。

## 3. 示範作用

示範作用是兒童從觀察及模仿他人而習得新行為的過程。就反社會行為而言，兒童通常經由模仿父母、同儕、電視或電影中的暴力角色，而習得不服從與攻擊行為。

施顯焜（民87）指出不服從的原因，包括：

### 1. 不能也非不為也

由於能力上的不足或特定障礙的因素，以致於對交代的工作無法達成。如，有過動症狀的學生不能安靜待在位子上，是不能也而非不為也。

### 2. 溝通問題

很多時候，兒童的注意力並不集中，因此不一定聽進去指令，所以要注意下指令時兒童是否專心；有時候指令不夠清楚、明確，也會造成不服從，因此，要留意指令是否夠清楚。

### 3. 過去的經驗

很多時候，指令往往是為了要控制兒童，服從指令表示了他的生活被控制，而兒童不喜歡這種情形，所以會違抗。另外採用高壓的方式，則服從等於是接受處罰，所以會出現違抗。

### 4. 認知與態度

如果兒童認為對方的指令是為了要找他麻煩，或是背後另有原因無法達成指令，也會發生違抗行為。

Walker（1993）由不服從行為產生的環境因素，即前事刺激（antecedents）與行為結果（consequences）探討可能的原因。在前事刺激方面，指令的類型可以預測兒童會不會出現不服從行為，含糊不清的指令較明確清晰的指令更易引發不服從行為（William, & Forehand, 1984）；重複相同的命令或在重複的同時加上不相干的語言，較容易引發不服從行為（Strain等，1983）；快速的課程進展及有結構的課程較不會出現不服從行為（Sanders, & Dadds, 1982）。行為結果方面，不當的社會性正增強（Strain等，1983）、讓不服從行為成為逃避學習的手段，即社會性負增強（Roberts, 1985）等，都可能是讓不服從行為持續保留下來的原因。

張正芬（民89）以功能評量的A-B-C行為觀察法及功能檢核表分析自閉症兒童的不服從行為，發現在前事刺激方面，以逃避做某事（63%）、希望做想做的事（32%）、減輕焦慮（22%）、及不瞭解狀況（22%）為主要原因；在行為結果方面，以逃掉了被要求學習（59%）或做某事（34%）、獲得了做想做的事的機會（51%）等為主。換言之，不服從行為出現後，很多時候自閉症兒童都能如意願的達到目的（如，想逃避學習就真的逃掉了學習；希望做想做的事就得到了做該事的機會等），此即受到不當增強的影響，而讓不服從行為持續被維持下來。

由上述有關探討不服從行為的研究中，可知影響不服從行為的變項，可包括個體因素，如生理與遺傳因素、心理因素（含溝通、社會性、認知能力與態度等）、家庭、學校因素（含示範作用、過去的經驗、增強、行為與環境的互動關係等）。因此本研究以調查法、晤

談法方式，針對有不服從行為的自閉症兒童從氣質、語言、人際互動、親師觀點及因應方式等層面進行研究，以探討自閉症兒童不服從行為的相關因素。

基此，本研究的主要目的為：

1. 瞭解影響自閉症兒童不服從行為的因素。
2. 了解教師與家長對不服從行為的看法與因應方式。

## 研究方法

### 一、研究對象

研究對象為國小至國中階段的自閉症兒童共67名。受試的取得，係先請參加由研究者主講之自閉症兒童行為輔導有關研習而班上有不服從、不合作自閉症學生之教師填寫問題行為調查表（張正芬，民88），共回收87份，再就其填寫寄回之問題行為調查表中不服從行為低於二項或小項加總分數未達10分之個案計20名剔除後，剩餘67名為本研究之對象。其次，再就其中居住大臺北地區有意願接受進一步訪談之學生家長與教師進行訪談，共計11名。

###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共使用下列幾項研究工具：

#### (一) 問題行為調查表

此係研究者（民88）自編之工具。內容包括八類問題行為：攻擊性和破壞性行為（11項），不服從不合作行為（7項），不適當的社會行為（14項），退縮行為（5項），固執重複行為（13項），怪異行為（14項），自我傷害行為（11項），情緒不穩行為（7項），共計82項。每項均評量問題行為的出現頻率及強度。最後一部份為教師或家長期望改善行為的優先次序。本量表間隔二週的重測信度介於.67~.93之間，其中不服從不合作行為的重測信度為.81。

#### (二) 兒童氣質量表

以徐澄清（1999）王珮玲（民84）之兒童氣質量表為藍本，參照自閉症兒童之行為特色加以小幅度修訂。內容共52題，包括活動量、適應度、趨避性、反應強度等八部份。信度方面，內部一致性係數介於.40~.76，均達.01顯著水準。

#### (三) 「不服從行為」調查表

由研究者自編。分教師用及家長用二種。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包括年齡、班級型態、口語能力、人際互動表現等；問卷主體，包括自閉症兒童在不同活動對指令的反應、教師及家長對不服從行為原因的看法、對不服從行為的因應方式及有效程度等。

#### (四) 半結構晤談表

就不服從行為調查表之內容對教師及家長做進一步訪談，以深入瞭解教師及家長對不服從行為的看法及詳細因應方式。

上述一~三各項工具，由研究者以郵遞方式寄給老師，請老師填寫一~三的工具，並將三（家長用）轉請家長填寫，四由受過訓練的訪談員訪問教師及家長後填寫。

## 結果與討論

### 一、影響不服從行為的相關變項

本研究在個體變項部分主要探討口語能力、人際互動、氣質三部分與不服從行為的關係。由表一可知，受試者就讀的班級類型，以就讀特教班居多（52.2%），其次為普通班（41.8%），最少者為特殊學校。口語能力主要分成完全無口語、會仿說、會主動說一些單字、會主動說一些合宜的句子、口語能力與年齡相符等五個標準。由表一可知，受試中以會主動說一些合宜句子的居多，佔52.2%，其次為會主動說一些單字及會仿說，最少者為無口語及口語能力與年齡相符。人際互動係依Wing（1988）的分類方式分成缺乏互動、被動互

表一 自閉症兒童基本資料表

	人數	百分比(%)
<b>年級</b>		
國小	56	83.6
國中	11	16.4
<b>班級型態</b>		
普通班	28	41.8
特殊班	35	52.2
特殊學校	4	6.0
<b>口語能力</b>		
完全無口語	5	7.5
會仿說單字	7	10.4
會主動說一些單字	11	16.4
會主動說一些合宜的句子	35	52.2
口語能力與年齡相符合	2	3.0
未填答	7	10.4
<b>人際互動</b>		
缺乏互動	5	7.4
被動互動	35	52.2
主動但怪異	17	25.4
主動互動且得體	1	1.5
未填答	9	13.4

動、主動但怪異，另外加上主動互動且得體四個標準，受試中以被動互動最多、佔52.2%，其次為主動但怪異，佔25.7%。氣質量表的結果如表二所示。活動量、堅持度及反應閾三項偏高，趨避性偏低，顯示受試有較高的活動量、堅持度，但卻需要較高的刺激量才能引起反應，同時對周邊新刺激的反應較屬於迴避型。

表二 自閉症兒童氣質量表得分

	M	SD
活動量	4.23	1.13
適應度	3.80	1.07
趨避性	3.02	0.96
反應強度	4.15	0.90
注意力分散度	3.60	0.78
堅持度	4.29	0.83
情緒本質	3.98	0.88
反應閾	4.28	0.96

N = 67

表三 各變項相關矩陣

	不服從 總分	口語 能力	人際 互動	活動量	適應度	趨避性	反應 強度	分散度	堅持度	情緒 本質	反應閾
不服從總分	1.000										
口語能力	.146	1.000									
人際互動	-.022	.654**	1.000								
活動量	.379**	-.216	-.084	1.000							
適應度	-.041	.124	.267	-.067	1.000						
趨避性	-.241*	.131	.251*	.101	.544***	1.000					
反應強度	.222	.451**	.393**	.180	-.135	.146	1.000				
分散度	.100	.145	.195	.276*	.319*	.421**	.160	1.000			
堅持度	.239*	.070	-.102	-.047	-.467***	-.412**	.304*	-.398**	1.000		
情緒本質	-.231*	.362**	.391**	-.284*	.607***	.357**	-.111	.215	-.381**	1.000	
反應閾	.131	-.130	.004	.037	.093	-.186	-.195	-.063	-.109	-.042	1.000

\*p<.05    \*\*p<.01    \*\*\*p<.001

表三為上述變項的相關矩陣。由表中可知不服從行為與活動量、堅持度有正相關，和趨避性及情緒本質有負相關。顯示活動量越高，堅持度越高者，不服從行為越多；趨避性越低（越迴避）、情緒本質越低（越負向）者，不

服從行為越多。

以逐步迴歸將上述變項投入時，能預測自閉症兒童不服從行為的變項有口語能力及氣質量表中的活動量、趨避性三項，解釋量為28.8%。

表四 不服從行為的預測變項

投入變項	R <sup>2</sup>	R <sup>2</sup> 增加量	標準化迴歸係數	t值
活動量	.143	.143	.379	2.89**
趨避性	.211	.067	-.261	-2.05*
口語能力	.288	.077	.288	2.28*

\*\*p<.01    \*p<.05

## 二、自閉症兒童在學校及家庭的表現

### (一)在學校的表現

由於自閉症兒童的不服從行為常會影響學校的學習，為了解受試在學校中參與的情形，因此針對上課及下課的參與度進行瞭解。上課分認知課（含國、數、自然等）、技能課（含生活教育、職業教育、烹飪等）、休閒課（含

音樂、美勞、體育等）及電腦課。下課主要包括和同儕的互動（含遊戲及工作）及自行活動。結果如表五所示，受試在學校上課除電腦課外參與度均不高，六、七成都在尚可和極差的範圍；下課時間，同學互動活動的參與度也不高，八成左右在尚可和極差的範圍。

表五 學校參與情形

	很 高		普 通		尚 可		極 差		
	N	%	N	%	N	%	N	%	
上課	認知課	4	6	14	20.9	23	34.3	24	35.8
	技能課	2	3	15	22.4	23	34.3	23	34.3
	休閒課	7	10.4	17	25.4	24	35.8	17	25.4
	電腦課	15	22.4	7	10.5	11	16.4	17	25.4
下課	和同學玩	2	3	9	13.4	18	26.9	36	53.7
	和同學工作	2	3	10	14.9	16	23.9	37	55.2
	自己玩	35	52.5	17	25.4	9	13.4	3	4.5

為了解受試在教室不同活動中對教師指令的反應，針對課堂學習活動、日常例行工作（如上廁所、洗手、收拾書包等）及用餐時間進行調查。結果如表六。由表六中可看出，受試在日常活動及用餐時間有一半的機率會出現

服從行為，但學習活動則只有三成的機會會出現服從行為。在不服從行為中，不論何種活動都以漠不關心或拖延所佔比率最高（約三一四成左右）。值得注意的是，在課堂學習時有16.7%的機會會出現發脾氣的行為。

表六 受試在教室不同活動中對教師指令的反應

反應	活動		課堂學習		日常例行工作		用餐時間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順從指令、開始行動	39	32.5	57	52.3	53	58.9		
發脾氣	20	16.7	6	5.5	5	5.6		
漠不關心或拖延	46	38.3	40	36.7	26	28.9		
拒絕從事工作	15	12.5	6	5.5	6	6.7		
總人次	120	100	109	100	90	100		

說明：每個活動最多可選 2 項反應

### (二) 在家中的表現

在家中，受試最常從事的活動，依序為休閒活動（包括打電腦、看電視、玩遊戲器材等）、吃東西、做學校功課等，最少做的為家事。

表七 在家最常從事的活動

活動	人次 (%)
學校功課	30( 18.2)
休閒活動	44( 26.7)
吃東西	41( 24.8)
做家事	13( 7.9)
發呆、走來走去	27( 16.4)
睡覺	10( 6.1)
小計	165(100 )

說明：最多可選 3 項

為了解受試在家中不同活動對家長指令的反應，針對學習活動（如，做功課、讀書等）、日常例行工作（如上廁所、洗手、洗澡、上床睡覺等）及用餐時間（三餐、點心）進行調查。結果如表八。由表中可看出，受試在日常活動及用餐時間有六、七成的機率會出現服從行為，但學習活動則只有三成的機會會出現服從行為。在不服從行為中，不論何種活動都以漠不關心或拖延所佔比率最高（約二—三成左右）。值得注意的是，在學習活動時有 26.8% 的機會會出現發脾氣的行為。參照在學校對指令的反應，可看出日常例行活動及用餐時間較學校有高出約一成的服從率，但對學習活動出現發脾氣行為的比率也比學校高出約一成左右。

表八 受試在家庭不同活動中對家長指令的反應

反應	活動		學習		日常例行工作		用餐時間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順從指令、開始行動	30	30.9	54	63.5	60	68.2		
發脾氣	26	26.8	9	10.6	7	8.0		
漠不關心或拖延	31	32	17	20	18	20.5		
拒絕從事工作	10	10.3	5	5.9	3	3.4		
總人次	97	100	115	100	88	100		

說明：每個活動最多可選 2 項反應

### 三、教師與家長對不服從行為的看法與因應方式

#### (一)教師與家長對不服從行為的看法

由於受試日常生活中不服從行為出現的頻率相當高，每次的原因可能不盡然相同，因此，教師及家長可就可能原因中最多選五項作答，表九即為教師及家長對不服從行為原因的看法。由選項人次及排序可知，教師及家長對不服從行為原因在前四項有相當一致的看法，均認為受試係因對課程（工作）本身不感興趣，想繼續做正在做的事，無法理解指令內

容，欠缺做此項要求的能力而出現不服從行為。值得注意的是，由總人次看時雖然前四項的比率並不高（介於10~21.5%之間），但若由總人數（67人）看時，前四項的比率並不低（介於35.8~83.6之間），尤其是對課程、工作本身不感興趣（教師有83.6%，家長有76%選此項），想繼續做正在做的事不想被打斷（教師有62.7%，家長有55.2%選此項）二項更是多數教師及家長認為是不服從的主因。此結果也和張正芬（民89）經由直接觀察所得不服從行為的功能相雷同。

表九 不服從原因

可能原因	教 師			家 長		
	人次	%	排序	人次	%	排序
長久以來的習慣	21	8.1	5	14	5.5	
對課程、工作本身不感興趣	56	21.5	1	51	20.0	1
沒有注意到指令	21	8.1	5	20	7.8	
啟動時間長，需較長反應時間	16	6.1		19	7.4	
欠缺做此項要求的能力	24	9.2	4	27	10.5	3
想繼續做正在做的事不想被打斷	42	16.1	2	37	14.5	2
不瞭解情況	20	7.7		26	10.2	5
無法理解指令內容	26	10	3	27	10.5	3
不知道該如何做	18	6.9		26	10.2	5
身體不舒服、疲倦	17	6.5		9	3.5	
總人次	261	100		256	100	

說明：最多可選 5 個原因

#### (二)教師與家長對不服從行為的因應方式

為瞭解當受試出現不服從行為時，教師最常採用的方式為何，本研究請教師就所列13項處理方式中最多選取常用方式五項，其結果如表十所示。教師常用處理方式前五項依序為走到他前面再說一次；簡化口語指令；提供身體協助；讓他做一下現在正在做的事並告訴他等一下要做老師要他做的事（以下簡稱“預告”）；告訴他如果他做了就給他某樣東西或是讓他做

某件事（以下簡稱“條件交換”）。在有效程度方面，係將總是有效、經常有效歸併為有效，偶而有效及完全無效歸併為無效，結果有效的前五項依序為：拿出他原本就害怕的東西要他就範（以下簡稱“就範”）、提供身體協助、條件交換、直接強迫他做、簡化要求內容。由前五項教師常用方式及有效程度看來，常用策略不見得就是最有效的方法，二者除提供身體協助、條件交換二項既常用且有效機會又高



外，其餘則有效排名居後。其中，值得關注的是，就範、直接強迫二項屬嫌惡性策略，教師使用比率雖不高，但使用時卻相當有效（有效率分別為84.6%、75%，有效排序分居第一、第

四位），由於嫌惡刺激對不當行為的處理常有立即的效果，但一般而言，副作用也較大且容易容易引起反彈，因此使用此策略應更謹慎。

表十 教師初次採用方法及其有效程度

採 用 方 法	小計 <sup>排序</sup>		有效 <sup>排序</sup>		無效	
	人次	人次	人次	%	人次	%
直接強迫他做	20	15	75.0 <sup>4</sup>		6	25.0
不理他隨他去	7	0	0		7	100.0
繼續照原先的樣子要求他	17	10	58.8		7	41.2
走到他前面再說一次	50 <sup>1</sup>	30	60.0		20	40.0
讓他做一下正在做的事並告訴他等一下 要做其他的事（預告）	30 <sup>4</sup>	16	53.3		14	46.7
說好話鼓勵他做	19	9	47.4		10	52.6
簡化原先的口語指令	41 <sup>2</sup>	28	68.3		13	31.7
簡化原先的要求內容	33	23	69.7 <sup>5</sup>		10	30.3
提供示範	34	23	67.6		11	32.4
提供身體協助帶著他做	41 <sup>2</sup>	32	78.0 <sup>2</sup>		9	22.0
告訴他如果不做就要拿走他正在玩的東西 或限制他正在做的事（剝奪限制）	27	17	63.0		10	37.0
拿出他原本就害怕的東西要他就範（就 範）	13	11	84.6 <sup>1</sup>		2	15.4
告訴他如果做了就給他某樣東西或讓他 做某件事（條件交換）	29 <sup>5</sup>	22	75.9 <sup>3</sup>		7	24.1

說明：1. 採用方法最多可選五項

2. 數字右上角之小字代表「排序」

表十一為教師與家長針對自閉症兒童不服從行為使用上述方法後，自閉症兒童所可能出現的反應。由表中可知，有近三成的機會自閉症兒童會出現配合行為，有七成的機率會持續出現各種不同的不服從行為，其中有25%左右會出現輕微抗拒行為，有25%會出現生氣、自我刺激、自傷或攻擊等較難處理的行為。家長部分也有相當類似的結果。

當教師使用上述方法仍無法使受試出現服從行為時，教師進一步可能採取的方法如表十二。由表中可知，老師其次使用的方法以提供

身體協助、預告、簡化口語指令、安撫他、簡化要求內容。其中除提供身體協助一項有效排名居第二外，其餘高使用方法的有效排名均不在前五項內。換句話說，常用方法不一定最有效，反倒使用人次不那麼高的方法，如提供示範、就範、剝奪限制、處罰等方式有效程度較高（73.3~84.2%）。對照教師初次最常使用的前五項方法，除仍持續使用簡化口語指令、身體協助、預告外，第二次老師會改採安撫、簡化要求內容的方式。

表十一 對老師策略的反應

反 應	教師	家長
	人次(%)	人次(%)
出現配合行爲	59(28.4)	53(26.9)
沒有反應	19( 9.1)	11( 5.6)
依然故我繼續做原來做的事	28(13.5)	28(14.2)
出現輕微抗拒行爲	49(23.6)	51(25.9)
生氣	31(14.9)	38(19.3)
出現自我刺激或自傷行爲	17( 8.1)	11( 5.6)
出現攻擊行爲	5( 2.4)	5( 2.5)
總人次	208	197

為瞭解當受試出現不服從行爲時，家長最常採用的方式為何，本研究請家長就所列13項處理方式中最多選取常用方式五項，其結果如表十三所示。家長最常用處理方式前五項依序為身體協助、條件交換、走到他前面再說一次、示範、預告。在有效程度方面，有效的前五項依序為：條件交換、就範、說好話鼓勵他做、直接強迫、身體協助。由前五項家長常用方式及有效程度看來，常用策略不見得就是最有效的方法，二者除身體協助、條件交換二項既常用有效機會又高外，其餘則有效排名居後。其中，家長使用比率不高的就範、直接強迫二項，有效排序高居第一及第四，值得關注。參照前面教師資料，可發現家長與教師最常使用的前五項方法中，有四項相同（即再說一次、身體協助、預告、條件交換），僅一項

表十二 教師其次採常用方法及其有效程度

採 用 方 法	小計 <sup>排序</sup>	有效 <sup>排序</sup>		無效	
	N	N	%	N	%
安撫他	24 <sup>4</sup>	12	50.0	12	50.0
處罰他（斥責等）	15	11	73.3 <sup>5</sup>	4	26.7
停止對他的要求，隨他去，不勉強他	14	6	42.9	8	57.1
直接強迫他做	7	4	57.1	3	42.9
讓他做一下正在做的事並告訴他等一下要做其他的事（預告）	30 <sup>2</sup>	17	56.7	13	43.3
繼續照原先的樣子要求他	18	11	61.1	7	38.9
簡化原先的口語指令	28 <sup>3</sup>	15	53.6	13	46.4
簡化原先的要求內容	22 <sup>5</sup>	14	63.6	8	36.4
提供示範	19	16	84.2 <sup>1</sup>	3	15.8
提供身體協助，帶著他做	32 <sup>1</sup>	26	81.3 <sup>2</sup>	6	18.7
告訴他若不做就拿走正在玩的東西或限制正在做的事（剝奪限制）	19	14	73.7 <sup>4</sup>	5	26.3
拿他原本就害怕的東西要他就範（就範）	15	12	80.0 <sup>3</sup>	3	20.0
告訴他若做了就給他某樣東西或讓他做某件事（條件交換）	21	13	61.1	8	38.9

說明：最多可選 6 項方法

表十三 家長初次採用方法及其有效程度

採 用 方 法	小計 <sup>排序</sup>	有效 <sup>排序</sup>		無效	
	人次	人次	%	人次	%
直接強迫他做	23	19	82.6 <sup>4</sup>	4	17.4
不理他，隨他去	10	6	60.0	4	40.0
繼續照原先的樣子要求他	18	12	66.7	6	33.3
走到他前面，再說一次	32 <sup>3</sup>	17	53.1	15	46.9
讓他做一下正在做的事並告訴他等一下 要做別的事（預告）	30 <sup>5</sup>	23	76.7	7	23.3
說好話鼓勵他做	26	24	92.3 <sup>3</sup>	2	7.7
簡化原先的口語指令	18	10	55.6	8	44.4
簡化原先的要求內容	23	17	73.9	6	26.1
提供示範	31 <sup>4</sup>	18	58.1	13	41.9
提供身體協助帶著他做	44 <sup>1</sup>	35	79.5 <sup>5</sup>	9	20.5
告訴他如果不做就要拿走他正在玩的東西 或限制他正在做的事（剝奪限制）	19	10	52.6	9	47.4
拿出他原本就害怕的東西要他就範（就 範）	17	16	94.1 <sup>1</sup>	1	5.9
告訴他如果做了就給他某樣東西或是讓 他做某件事（條件交換）	34 <sup>2</sup>	32	94.1 <sup>1</sup>	2	5.9

說明：最多可選 6 項方法

不同，教師為簡化口語指令，家長則為示範。在最有效的前五項常用方法中，教師及家長有四項相同，僅一項不同，教師為簡化要求內容，家長則為說好話鼓勵他做，二者雖略有不同，但均屬協助性質。此外，教師較會依學生的理解程度，先給予較少的協助（簡化要求內容或簡化口語指令），家長則較常直接示範或說好話鼓勵他做。

當家長使用上述方法仍無法使受試出現服從行為時，家長進一步可能採取的方法如表十四。由表中可知，家長其次最常使用的方法前幾項依序為安撫他、條件交換、直接強迫、處罰。其中除條件交換有效排名第二外，其餘高

使用方法的有效排名均不在前五項內。換句話說，常用方法不一定有效，反倒使用人次不高的方法，如剝奪限制、就範、身體協助、簡化口語指令有效程度較高（76.9~96.3%）。對照家長初次最常使用的前五項方法，除會延續使用交換條件、預告外，第二次家長會改採直接強迫、處罰的方式。換言之，家長在第二次出現不服從行為時會有較高機會採取嫌惡處理方式。由表十四及表十二 中家長與教師其次常用方法中可知，老師和家長共同常用的方法為安撫及預告，此外，老師較家長採用較多的身體協助、簡化口語指令，簡化要求內容的方式，家長較老師採取較多的直接強迫及處罰。

表十四 家長其次採常用方法及其有效程度

採 用 方 法	小計 <sup>排序</sup>	有效 <sup>排序</sup>		無效	
	人次	人次	%	人次	%
安撫他	33 <sup>1</sup>	20	60.6	13	39.4
處罰他（如斥責）	23 <sup>4</sup>	12	52.2	11	47.8
停止對他的要求，隨他去，不勉強他	21	13	61.9	8	38.1
直接強迫他做	23 <sup>4</sup>	12	52.2	11	47.8
會讓他做一下現在正在做的事，並告訴他等一下要做老師要他做的事（預告）	26 <sup>3</sup>	18	69.2	8	30.8
繼續照原先的樣子要求他	13	8	61.5	5	38.5
簡化原先口語指令	13	10	76.9 <sup>5</sup>	3	23.1
簡化原先要求內容	19	14	73.7	5	26.3
提供示範	19	12	63.2	7	36.8
提供身體協助帶著他做	18	14	77.8 <sup>4</sup>	4	22.2
告訴他，如果他不做就要拿走他正在玩的東西或是限制他正在做的事（剝奪限制）	12	11	91.7 <sup>2</sup>	1	8.3
拿出他原本就害怕的東西要他就範（就範）	11	9	81.8 <sup>3</sup>	2	18.2
告訴他如果他做了就給他某樣東西或讓他做某件事（條件交換）	27 <sup>2</sup>	26	96.3 <sup>1</sup>	1	3.7

表十五為教師與家長認為自閉症兒童最容易出現服從行為的情況。由表中可知，二者均認為自閉症兒童最容易接受指令或要求的時機為指令內容符合其興趣、心情愉快、有適當回饋的時候。

表十五 最容易出現服從行為的情況

情 況	教師	家長
	人次(%)	人次(%)
心情愉快	45(67.2) <sup>2</sup>	39(58.2) <sup>2</sup>
指令內容較符合其興趣	53(79.1) <sup>1</sup>	41(61.2) <sup>1</sup>
充分理解指令意思	27(40.3)	20(29.9)
有適當回饋	31(46.3) <sup>3</sup>	23(34.3) <sup>3</sup>
有示範與協助	24(35.8)	11(16.4)

#### 四、訪談結果

為進一步瞭解教師與家長對不服從行為的因應情形，特徵求大臺北地區的教師與家長同意後進行訪談。接受訪談者共11位兒童的教師與家長。在訪談之前，所有相關調查表均已回收，訪談內容主要針對在學校及在家的表現及對不服從行為的看法及詳細因應方式。訪談結果，限於篇幅，僅就在何種情況下採取何種因應方式及其結果作說明。

表十六中每欄灰色部分為老師的意見，白色部分為家長意見，數字為個案代號，數字後面的y代表在此種情況下採用此策略有效，n代表在此種情況下採用此策略無效。數字下畫線者，代表老師和家長在同一種情況下選用同種方法。由表中可得到以下幾個重要結果：

表十六 教師與家長採用某方式的時機及效果

採用方式、策略	採用此方式的時機
直接強迫他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跟課程學習有關 (003n, 053y)</li> <li>• 例行工作, 而且他也能做到的時候。(005y, 053y)</li> <li>• 例行個人衛生(如洗手, 刷牙、洗臉、洗澡) (003n)</li> <li>• 要求他做功課時 (005n, 007y)</li> <li>• 在家裡或是較無人時才會強迫他做 (056y)</li> </ul>
不理他隨他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緒不佳, 且可能出現或已經大叫、旋轉、甚至自傷行為時 (055n)</li> <li>• 學新的事情教她幾遍都不理我時, 就不再理她隨她去 (003n)</li> </ul>
繼續照原先的樣子要求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例行工作 (如收聯絡簿) (003n, 053n)</li> <li>• 不專心時 (005n)</li> <li>• 例行必做的工作 (如刷牙, 寫功課) (008y, 053n)</li> <li>• 可以控制的場面才會繼續要求他 (056y)</li> </ul>
走到他前面再說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專心、未注意到指令時 (007y, 044y, 052n)</li> <li>• 能力可及但不反應時 (020n, 055n)</li> <li>• 做不適當動作又不理會老師指令時 (如拿別人書老師一再要他歸還但不理會) (056y, 083y)</li> <li>• 例行工作 (053y)</li> <li>• 要求他做不願意的事時 (如: 下課回到家想吹電扇媽媽卻要他先洗澡) (007n, 008y)</li> <li>• 叫他做例行工作 (洗手), 而覺得他可能沒有注意聽, 不想做, 或好像不瞭解意思時 (044n)</li> <li>• 正在做一件喜歡的事(如看電視)但要求他做另一件事(如寫作業) (053n)</li> <li>• 因兼有聽障, 所以每當要發指令時, 都會走到他面前再說一次。並將指令寫在紙條上給他看 (055y)</li> <li>• 第一次跟他講他不聽, 則再講一次 (005y, 056y)</li> </ul>
讓他做一下在正在做的事並告訴他等一下要做老師(家長)要他做的事(預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在做他喜歡做的事情時突然要求他停止去做別事可能引起抗拒時 (008n, 083y)。</li> <li>• 覺得應先滿足他 (如先讓他玩一下數到10, 再進行。既可滿足他的需求又不影響進度) (008n, 052y)</li> <li>• 徵詢學生意見後, 學生表明不願做時 (056y)</li> <li>• 意願不高時 (如, 不想上課, 會先讓他喝水, 歇息一下再做) (060n)。</li> <li>• 寫功課只要在睡覺之前完成就好, 所以讓孩子自己決定要先玩還是先寫 (008y)</li> <li>• 不服從時大多先用此方法 (083y)</li> </ul>

表十六 教師與家長採用某方式的時機及效果（續）

採用方式、策略	採用此方式的時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在做他喜歡做的事情時（如看電視、玩電腦）（020y，053y，055y，060y）</li> </ul>
說好話鼓勵他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課程內容、工作本身不感興趣時（007n）。</li> <li>• 對老師要求不理不睬，老師走到他前面再說一次後還是沒反應時（020y）</li> <li>• 不聽話但情緒還算好時（055n）</li> <li>• 浮現技能出現時（060y）</li> <li>• 例行工作（003n，056y）</li> <li>• 當孩子看起來沒什麼精神或狀況不佳時（008y）</li> <li>• 不感興趣、不喜歡做的事情但要勉強他做的時候（020y，053y）</li> </ul>
簡化原先的口語指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含兩個以上的複雜指令，學生抓不到重點或聽不懂時（005n，007y，052y，055n，060n）</li> <li>• 不理老師的要求，裝作沒聽到繼續作自己的事時（008y，056y）。</li> <li>• 連續兩個動作以上的指令時（如：放洗澡水時要先塞住水孔後再打開冷水、熱水）（007n，056y）</li> </ul>
簡化原先的要求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覺得能力可能不及，不易達成原定目標（005y，008y，020n，052n，053n）</li> <li>• 指令內容太多太複雜時（如，叫他同時把掃把、畚斗、抹布放好時）（053n，056y，060y）</li> <li>• 要求她做的例行工作，只要肯自己動手做，對她的要求就會降低一點（003n）</li> <li>• 步驟複雜工作（如煮菜）（020y，055y）</li> </ul>
提供示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堂有關學習活動多次要求後還是沒有動作，就示範正確動作（003n）</li> <li>• 操作性的課程，如美勞（020y）</li> <li>• 學新的事物時（007y）。</li> <li>• 還不太會時（060n，044y，083n）</li> <li>• 聽不懂或第一次做該行為時（007y，083y）</li> <li>• 還不太會時（044n，060n）</li> <li>• 不想做的事或不敢吃的食物（055y）</li> </ul>
提供身體協助帶著他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專心（055n）</li> <li>• 還不太會時（003n，005y，007y，008y，020y，044y，060y，083n）</li> <li>• 說數次後仍不遵從時（003n，053y）</li> <li>• 聽不懂（056y）</li> <li>• 還不太會時（003n，008y，060y）</li> </ul>

表十六 教師與家長採用某方式的時機及效果（續）

採用方式、策略	採用此方式的時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寫功課、擦桌子時 (005y)</li> <li>• 第一次做該行為時 (008y, 053y)</li> <li>• 簡單家事不太肯做時 (044n, 055y)</li> <li>• 比較困難的事 (055y)</li> </ul>
告訴他若不做就拿走他正在玩的東西或限制他正在做的事（剝奪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課不專心時 (008n, 052y, 055y)</li> <li>• 拒絕服從指令，拖延或不反應 (044y, 056y)</li> <li>• 吃東西弄得髒兮兮，要求他把掉落食物撿起來 (005y)</li> <li>• 拒絕服從指令照著做時 (020n, 056y, 083y)</li> </ul>
拿出他原本就害怕的東西要他就範（就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緒突然失控而語言無法使他冷靜或表現出挑釁的樣子（怕橡皮筋、棍子）(005n)</li> <li>• 想繼續做正在做的事不想被打斷時（怕橡皮筋、尺、棍子）(007y, 052y)。</li> <li>• 想繼續做正在做的事不想被打斷時 (007y)</li> <li>• 情緒不佳或正做某事屢叫不聽時 (052y)</li> </ul>
告訴他若做了就給他某樣東西或讓他做某件事（條件交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強物的條件交換對他有效時 (008n, 020y, 044y, 083y)</li> <li>• 延宕拖拉時 (008y)</li> <li>• 個案拒絕該指令時，會用增強物的條件交換 (020n, 083y)</li> </ul>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問他現在想做什麼（帶回答後），再問他是否該做另一件事？（讓他想一想）再幫他，帶他走到該指令的地點（如浴室、房間…）(020)</li> </ul>

說明：每欄灰色部分為老師的意見，白色部分為家長意見，數字為個案代號，數字後面的 y 代表在此種情況下採用此策略有效，n 代表在此種情況下採用此策略無效。數字下畫線者，代表老師和家長在同一種情況下選用同種方法。

(一)每一方法的使用時機，教師與家長雖有不同，但仍有特定時機二者有頗為一致的作法。以下即為二者較常採用的方式及其共同採用的時機：

1. 直接強迫他做：例行工作
2. 繼續照原先的樣子要求他：例行工作
3. 走到他前面再說一次：例行工作
4. 預告：正在做他喜歡做的事不願被打斷時（尤其是中途硬要打斷可能會引起更多問題行為時）
5. 說好話鼓勵他做：對課程內容、工作本身不感興趣時但又需要他做時

6. 簡化原先口語指令：含兩個以上的複雜指令，不容易抓到重點或聽懂時

7. 簡化原先要求內容：指令內容太多、太複雜時

8. 提供示範：新的事物或不太會做時

9. 提供身體協助：不太會做時

10. 剝奪限制：拒絕服從指令照著做（尤其是屢叫不聽時）

11. 條件交換：增強物的條件交換有效時

(二)每一方法，不論是老師或家長採用的，都可能同時出現有效或無效的情況。換言之，很少有方法是老師、家長或二者使用均有效或

無效的。不過，由表中仍可看出有些策略是老師使用起來比較有效的，如例行工作且他也能做到時的直接強迫他做，不專心、未注意到指令時的走到他前面再說一次，做不適當動作又不理會老師指令時的走到他前面再說一次，指令內容太多太複雜時的簡化原先要求內容，還不太會時的身體協助，上課不專心時、拖延或不反應時的剝奪限制，增強物有效時的條件交換等都具有參考價值。家長使用起來比較有效的，如例行工作且他也能做到時的直接強迫他做、第一次跟他講他不聽時的走到他前面再說一次，做不適當動作又不理會老師指令時的走到他前面再說一次，正在做他喜歡做的事情時的預告，不感興趣、不喜歡做的事情但要勉強他做時的說好話鼓勵他做，步驟複雜工作的簡化要求內容，不懂或第一次做該行為時的示範，還不太會時的身體協助等。

(三)同一個案的家長和老師在同一情況下採用同樣因應方式的機會很少(僅13次)，但效果的一致率高。如，053在例行工作採繼續照原先的樣子要求他；007含兩個以上的複雜指令抓不到重點或聽不懂時採用簡化口語指令，學新的事物時採取提供示範；044在不太會做時採取提供示範；003，008，060在不太會做時，提供身體協助。056在剝奪限制，083在條件交換上，家長與老師有一致的因應方式。在這13次中，有10次效果一致，一致率為76.9%，其中一致有效有9次，一致無效有1次。其他個案則家長與老師的因應方式皆不太一樣。

(四)老師較家長常用的方法為簡化原先的口語指令、簡化原先的要求內容及提供肢體協助。

下表係教師或家長在個案不服從行為出現後採取某一因應策略後個案所出現的反應。由表中可歸納出以下二點：

表十七 教師或家長採用因應方式後兒童的反應

採用此方式後兒童的反應	採用因應方式
出現配合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身體協助 (003, 044)</li> <li>• 處罰或老師不停地對他說指令 (005, 053)</li> <li>• 提供增強 (008, 020, 044)</li> <li>• 不理他、暫時隨他去，等情緒回穩再要求他 (055)</li> <li>• 走到他前面說明 (044)</li> <li>• 威脅「拿棍子」會有效，但不會持久 (052)</li> <li>• 簡化指示內容 (053)</li> <li>• 讓他做一下現在正在做的事並告訴他等一下要做老師要他做的事 (052, 056, 060)</li> <li>• 拿出他原本就害怕的東西要他就範 (005, 007)</li> <li>• 直接強迫他做 (007, 056)</li> <li>• 提供增強，如給他某樣東西，尤其是火車的書或東西 (008)</li> <li>• 走到他面前再說一次 (007, 044)</li> <li>• 簡化指令 (007, 044, 056)</li> <li>• 等他情緒緩和一點再要求 (053)</li> <li>• 提供示範 (007, 055)</li> <li>• 說好話鼓勵他做 (055, 056)</li> <li>• 提供身體協助 (003, 053, 055)</li> </ul>



表十七 教師或家長採用因應方式後兒童的反應 (續)

採用此方式後兒童的反應	採用因應方式
沒有反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聽不懂、不知道要做什麼 (005, 052, 053)</li> <li>• 情緒不佳 (005)</li> <li>• 直接強迫他做 (056)</li> </ul>
依然故我繼續做原來做的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處罰、隔離或以棍子威嚇效果都維持不久，他可能怕一下又表現出不在乎的樣子 (005)</li> <li>• 叫他、說好話要求他做以後 (020)</li> <li>• 老師在口頭上簡化指令、對學生重述一次時 (008)</li> <li>• 強迫他做不喜歡做的事 (005, 020, 056)</li> <li>• 只用口頭講幾次的時候 (053)</li> <li>• 正在做自己喜歡的事情 (053, 055)</li> </ul>
出現輕微抗拒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接強迫他做時 (003, 005, 056)</li> <li>• 告訴他，如果他不做就拿走他正在玩的東西或限制他正在做的事。他通常會很不高興 (008)</li> <li>• 叫他做他不想做、不喜歡做的事情 (020, 044, 052, 060)</li> <li>• 走到他面前，再說一次時 (055)</li> <li>• 被要求做他不感興趣、不喜歡的事 (005, 007, 020)</li> <li>• 心情不好時 (007)</li> <li>• 正在做自己喜歡的事情被打斷要求去做別的事 (008)</li> <li>• 繼續照原先樣子要求他，堅持他去完成的時候 (008, 056)</li> <li>• 限制他正在進行的事，例如不准看電視 (044)</li> <li>• 要他再繼續把工作做下去 (053)</li> <li>• 母親厲聲指責並用眼神恐嚇時 (055)</li> </ul>
出現自我刺激或自傷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老師一直要求他，可是他的情緒又很不好的時候 (055)</li> </ul>
生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他喜歡做的事被打斷、終止時 (008)</li> <li>• 想要的要求沒有被滿足 (052)</li> <li>• 告訴他，如果他不做就要拿走他正在玩的東西或限制他正在做的事 (055)</li> <li>• 當情緒不好時，有時候指示口語說一下就會生氣，會丟東西、自傷、大聲哭鬧 (053)</li> <li>• 要求他服從的指令是她不喜歡做的事又強迫他做時 (020, 053)</li> </ul>

說明：每欄灰色部分為老師的意見，白色部分為家長意見，數字為個案代號

(一)某些策略家長或教師採用時均較容易出現配合行為(不一定為同一個案)。如提供身體協助、等情緒緩和一點再要求、簡化指令、

走到他面前，再說一次、提供增強、就範。其中，提供增強之對於008，提供身體協助之對於003，走到他面前再說一次之對於044，則是

教師與家長對同一個案使用均同時有效。

(二)會持續出現各種不配合行爲的情形主要有直接強迫他做、要求他做不感興趣、不喜歡的事、正在做自己喜歡的事情被打斷、情緒不佳時。

(三)因應不服從行爲所使用的方法有效與否，有時不在使用者或方法策略本身，而是使用的時機是否恰當及有無兼顧對方的個別狀況。

##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訪談方式探討自閉症兒童不服從行爲的相關因素，包括影響變項及教師、家長對不服從行爲的看法及因應方式等。研究對象為國小至國中階段有不服從行爲的自閉症學生67名，其中有11名兒童的教師與家長接受訪談。由於本研究為立意取樣，所以推論時有其限制，不宜擴充到一般自閉症兒童或無此行爲問題的自閉症兒童。針對以上的分析，可歸納出下列幾點結論：

1.可能影響不服從行爲的相關變項中，僅口語能力及氣質量表的活動量、趨避性能預測自閉症兒童的不服從行爲，解釋量為28.8%。

2.自閉症兒童在教室或家裏不同活動中對教師或家長指令的反應，以日常例行工作及用餐出現服從行爲的機率較高（約七成左右），學習活動則只有三成的機會會出現服從行爲，顯示對較熟悉、感興趣的事物會有較高的服從度。不服從行爲中，不論何種活動都以漠不關心或拖延所佔比率最高（約三—四成左右）。

3.教師及家長對不服從行爲原因有相當一致的看法，均認為受試係因對課程、工作本身不感興趣，想繼續做正在做的事不想被打斷，無法理解指令內容，欠缺做此項要求的能力而出現不服從行爲。

4.教師與家長針對不服從行爲共同常用的方法前五項中有四項相同，為走到他前面再說一次、提供身體協助、預告、條件交換。不同的一項教師為簡化口語指令，家長則為示範。在最有效的前五項方法中，二者共同的有四項，為條件交換、就範、直接強迫、身體協助；不同的一項教師為簡化原先要求內容，家長則為說好話鼓勵他做。由前五項教師與家長常用方式及有效程度看來，常用策略不見得就是最有效的方法，除身體協助、條件交換二項既常用有效機會又高外，其餘則有效排名居後。就範、直接強迫教師與家長使用的情況雖不高，但使用者大都認為有效。此外，教師較會依學生的理解程度，先給予較少的協助（簡化原先要求內容或簡化原先口語指令），家長則較常直接示範或說好話鼓勵他做。

5.教師與家長因應自閉症兒童不服從行爲在使用某一方法後，自閉症兒童所可能出現的反應相當類似。有近三成的機會自閉症兒童會出現配合行爲，有七成的機率會持續出現各種不同的不服從行爲，其中有25%左右會出現輕微抗拒行爲，有25%會出現生氣、自我刺激、自傷或攻擊等較難處理的行爲。

6.自閉症兒童出現不服從行爲經過初次處理後仍持續出現不服從行爲時，其次的處理方式老師較常會改採安撫、簡化原先要求內容的方式；家長則較會改採直接強迫與處罰的嫌惡處理。

7.訪談11位個案的教師與家長的結果，發現二者在何種情境選用何種方式雖各有不同，但某些情境仍有相同的因應方式，如例行工作，二者都會採用直接強迫、走到他前面再說一次的策略；不太會做時會提供示範或肢體協助。同樣的因應方式在不同情況或不同人士(老師或家長)採用下，大多時候效果並不一致，也就是說某一方式也許家長使用有效但老師使用無效，或在甲情境有效而乙情境無效，顯示因

應不服從行為所使用的方法有效與否，不盡然在使用者或方法策略本身，而是必須考量使用的時機是否恰當及有無兼顧對方的個別狀況。更值得注意的是，同一個案的家長和老師在同一情況下採用同樣因應方式的機會很少，但在同一情況下採用同樣因應方式時效果一致性高達77%，且有效的一致率為69.3%，顯示一致性常是有效的關鍵。

8. 整體而言，教師與家長在主要因應方式的選用上雖大致相同，但依情境選用方式上則相當不一致。換言之，在針對不服從行為的因應上，二者大方向雖一致，但在細節處理上則有明顯不一致之處，此種不一致可能導致效果的抵消。

9. 教師與家長均認為自閉症兒童最容易接受指令或要求的時機為指令內容符合其興趣、心情愉快、有適當回饋的時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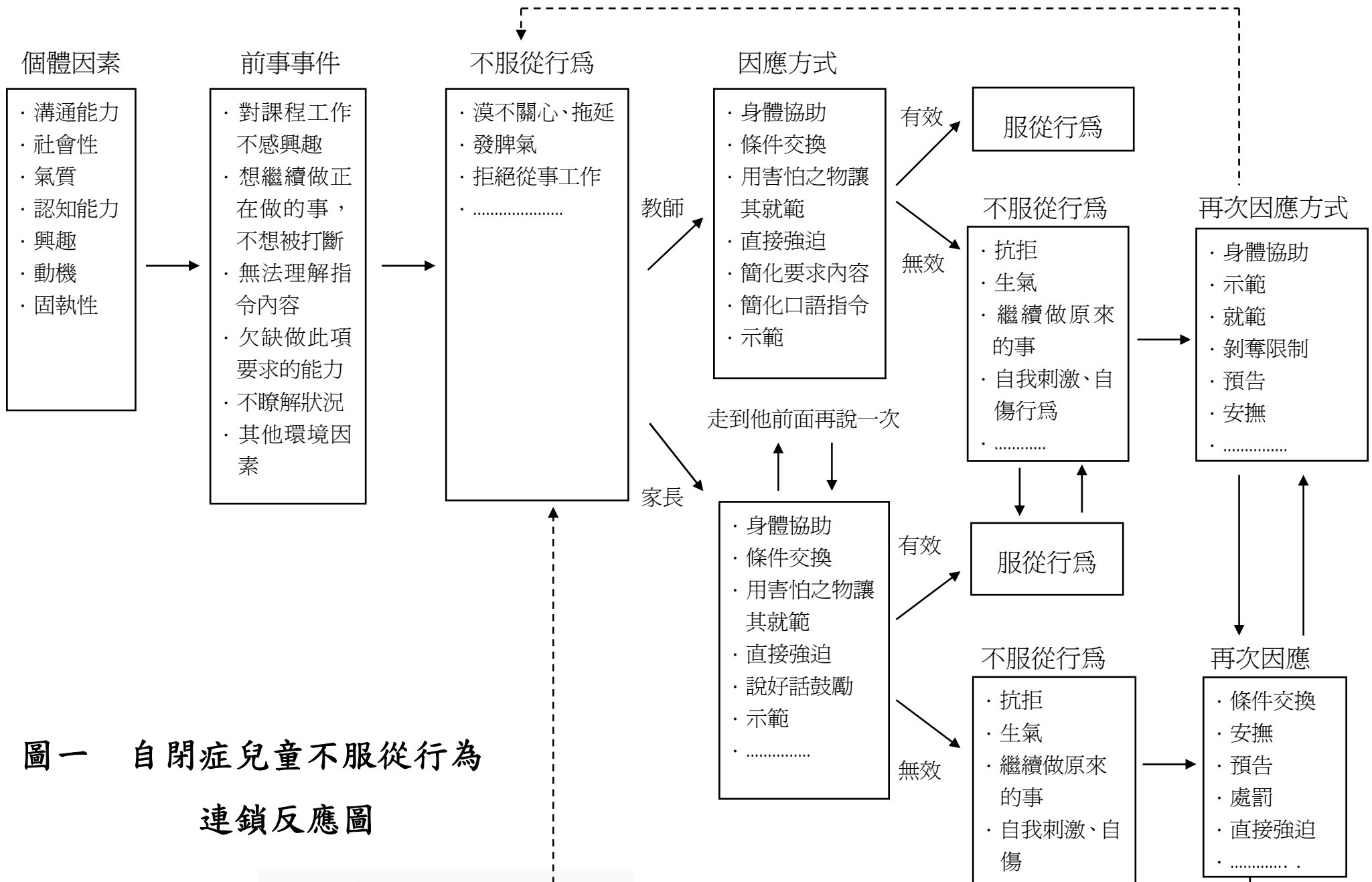
由以上研究結果，研究者試著以圖式方式呈現不服從行為的連鎖反應圖草案（圖一）並加以說明。自閉症兒童由於受限於本身個體因素，如較差的溝通能力、拙劣的人際互動、較高的反應閾、較低的趨避性、狹隘的興趣範圍、低下的動機等因素的影響，因此在對課程（工作）不感興趣、無法理解指令內容、欠缺反應能力，或其他環境因素下（如，課程太難，吵雜等），面對教師或家長的指令、要求，有很高機率會出現漠不關心、拖延、生氣、拒絕等不服從行為。教師或家長此時可能會採取某一方式因應，若此方式無效，則會持續出現不服從行為，並形成新的連鎖反應（通常為惡性循環），而教師和父母因應方式的異同，可能影響處理的效果。在此草案模式下，為有效切斷行為的連鎖反應，達到改善不服從行為、增進配合度的目的，研究者提出以下建議供參考。

1. 要有效改善不服從行為不應只考量方式與結果，應由行為評量觀點，從行為與環境互

動的角度切入，瞭解可能引發與維持不服從行為的要素，再選擇適當的介入方式。教師或家長若能清楚掌握不服從行為的型式，事先考量個體因素、環境因素，加以適度調整，則能防止不服從行為出現，若無法於第一階段做好預防工作，則可以在問題行為出現後選用有效而可行的策略，以避免再度激發問題行為。舉例而言，當自閉症兒童持續出現不服從行為時，教師與家長應針對此行為做詳細的觀察分析，分析重點包括孩子的個體變項，如氣質、溝通能力、人際互動、前事事件、出現時機、可能功能及以往處理方式的有效性等，並據此採取適當的介入方式。在此過程中，教師與家長應有深入的討論並分享彼此的觀點與作法，以期在行為研讀及方式選用上達到一致性，因為一致性常是確保成功的重要關鍵之一。

2. 在眾多因應方式中，教師與家長宜優先選用功能等值的、支持的、非嫌惡的處理方式，如，本研究中教師或家長常採用的簡化口語指令、簡化要求內容、提供增強、示範、身體協助或建立社會交換、預告的習慣等都是可採行的方式，另外，針對自閉症兒童的溝通障礙、狹窄而有限的興趣，加強提供功能性溝通訓練、擴展興趣範圍的教導及選擇的機會，以便讓學生能在良好氣氛下出現配合行為。而比較容易引發緊張、焦慮的嫌惡刺激，如直接強迫他做，拿出害怕的東西要他就範等雖有效但效果短暫且可能持續引發不服從行為，使用時應審慎，且應盡可能避免使用為宜。

3. 因應不服從行為所使用的方法有效與否，往往不在方法策略本身，而在使用者對此方法的認知程度與熟悉度、選用時機的恰當性及有無兼顧對方的個別狀況。因此，當選用方式無效時，不宜驟然更換方式，此時，建議教師或家長可針對連鎖反應圖草案的每一環節重新加以檢視，看看所選方式是否兼顧到每一環節的特性，再決定是否要更換後續處理方式。



圖一 自閉症兒童不服從行為連鎖反應圖

如果方式策略選用適當，則很可能是執行時的細部考量不夠、雙方方式歧異造成的效果打折，也可能是使用者對方式不夠熟悉所致。簡言之，選用何種方法策略除應該對該方式有清楚的瞭解外更應有整體而周延的考慮。

4. 由於具有不服從行為的自閉症兒童普遍在課程學習的參與度都很低，而教師與家長也都認為不服從行為最容易出現在對課程、工作本身不感興趣的時候，加之，親師均認為自閉症兒童最容易接受指令或要求的時機為例行性工作、指令內容符合其興趣、心情愉快、有適當回饋的時候。因此，提供以其興趣為基礎而衍生的課程或活動、創造愉快的環境、提供有效的增強以及透過他所熟悉的工作來提升服從行為應是努力的大方向。但就像Durand (1999) 在「自閉症教育的新方向」一文所寫，我們應該將「怎樣在不傷害他或讓他受辱下更有效的減少他的不當行為？」或「怎樣能讓他更服從指令？」轉變成「如何讓他更獨立更有選擇能力？」，以及怎樣在重視課程「功能性」的同時加入趣味性以提升自閉症兒童整體學習情緒、動機與參與度才是我們更應努力的方向。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部分

- 王佩玲 (民84)：幼兒氣質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關係之探討。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26，117-144。
- 施顯焜 (民87)：情緒與行為問題—兒童與青少年所面臨與呈現的挑戰。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
- 徐澄清 (1999)：因材施教—氣質與兒童發展。臺北市：健康世界。
- 張正芬 (民85)：自閉症青年與成人現況調查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4，1-20。
- 張正芬 (民87)：自閉症兒童的評量。臺北

市，心理出版社。

張正芬 (民88)：自閉症兒童問題行為之探討。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7，253-273頁。

張正芬 (民89)：自閉症兒童問題行為功能之探討。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8，127-150。

### 二、英文部分

- Dumas, Jean E., & Lechowicz, Joanne G. (1989). When do noncompliant children comply: Implications for family behavior therapy. *Child and Family Behavior Therapy*, 11, 21-38.
- Durand, V. M. (1999). New directions in educational programming for students with autism. In D. B. Zager (ed.), *Autism: Identification, education, and treatment*. (pp323-343).
- Gelfand, D. M., Jenson, W. R. & Drew, C. J. (1997). *Understanding child behavior disorders*. (3<sup>rd</sup>. ed.). Orlando: Harcourt Brace.
- Houlihan, Daniel; And-Others (1994). Replication of a High-Probability Request Sequence with Varied Interprompt Times in a Preschool Setting. *Journal-of-Applied-Behavior-Analysis*, 27(4), 737-38
- Huguenin, N. H. (1993). Reducing chronic noncompliance in and individual with severe mental retardation to facilitate community integration. *Mental Retardation*, 31, 5, 332-339.
- Roberts, M. W. (1985). Praising child compliance: Reinforcement of ritual?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13, 611-629.
- Roberts, M. W., Hatzenbeuhler, L. C., & Bean, A. W. (1981). The effects of differential attention and timeout of child non-compliance. *Behavior Therapy*, 12,

- 93-99.
- Roberts, M. W., & Powers, S. W. (1990). Adjusting chair timeout enforcement procedures for oppositional children. *Behavior Therapy, 21*, 257-271.
- Rortvedt, A. K., & Miltenberger, R. G. (1994). Analysis of a high-probability instructional sequence and time-out in the treatment of child noncompliance.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27*, 327-330.
- Russo, D. C., Cataldo, M. F., & Cushing, P. J. (1981). Compliance training and behavioral covariation in the treatment of multiple behavior problems.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14*, 209-222.
- Sanders, M. R., & Dadds, M. R. (1982). The effects of planned activities and child management Procedures in parent training: An analysis of setting general-ity. *Behavior Therapy, 13*, 452-461.
- Strain, P. S., Lambert, D. L., Kerr, M. M., Stagg, V., & Lenter, D. A. (1983). Naturalistic assessment of children's compliance to teachers' requests and consequences for compliance.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16*, 243-249.
- Sullivan, M. A., & O'Leary, S. G. (1990). Maintenance following reward and cost token programs. *Behavior Therapy, 21*, 139-149.
- Walker, G. R. (1993). Noncompliant behavior of people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Research i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14*, 87-105.
- Williams, C. A., & Forehand, R. (1984). An examination of predictor variables for child compliance and noncompliance.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12*, 491-504.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2001, 21, 165—187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 THE STUDY ON NONCOMPLIANT BEHAVIOR AMONG CHILDREN WITH AUTISM

Cheng-Fen Chang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ABSTRACT

This study was intended to conduct a research on noncompliant behavior among children with autism, using survey and interview to analysis possible causes and related factors concerning these behavior problems. A total of 67 students with autism were selected for investigating and teachers and parents of 11 samplings were interviewed for analyzing the function.

The main findings were as follows:

1. Among the related variables, activity, approach/withdrawal of Children Temperament Questionnaire and language ability, as the predictors of the non-complied behavior, the predictability of these three items were 28%.
2. The opinion of the possible causes of noncompliant behavior between teachers and parents was quiet same. Both teachers and parents think that the possible causes of noncompliant behavior of autistic children related to lack of interest in the task, lack of understanding the direction, or being preoccupied by his/her own activity.
3. While autistic children present noncompliant behavior, teachers tend to facilitate them to the direction and adapt the content or verbal form of direction based on their level of language comprehension. However, the parents tend to use directly modeling and physically assist.
4. According to both teachers and parents opinion, the most easy time to present complied behavior for the children of autism were the demand with preferable content, appropriate feedback was offered, and in good mood situation.

Key words: autism, noncompliance